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川1722执恢2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信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
达州市通川区凤翎关御林苑B幢2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发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杨定忠，男，生于1960年1月26日，汉族，
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鱼禅寺10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3022196001260014。

被执行人：伍曼君，女，生于1970年5月2日，汉族，
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陵园路15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3021197005022601。

被执行人：杨定学，男，生于1957年11月18日，住
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衙墙街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3022195711180014。

被执行人：罗慧丽，女，生于1960年10月18日，汉
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衙墙街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3022196010180024。

被执行人：杨定锡，男，生于1965年3月25日，汉族，
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衙墙街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513022196503257595。

109.63平方米)予以查封、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伍曼君所有的位于通川区通川中路5号通川农贸市场“福临苑”16楼10号房屋(所有权证号:达州市房权证私权字第00110565号,建筑面积109.63平方米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罗 宣

审判员 张义海

审判员 吴 志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记员 刘 卫

